

清华校友足球超级联赛（简称“清超”）
2018 赛季

秩序册

目录

组织机构	1
竞赛规程	2
参赛球队	12

组织机构

主办：清华校友足球联合会

协办：清友（北京）体育文化有限公司、(赞助机构待定)

清超联席会（或简称“联席会”）：

成员：每只参赛球队委派 1 名代表、清华校友足球联合会代表、
执行委员会代表、纪律委员会代表、联赛裁判代表

权利：最高决策机构。每队代表有 1 票投票权，其它代表没有投票权。

决策：任何超过 50.1%的支持投票

清超执行委员会（或简称“执委会”）：

成员：由清超联席会推荐 3~5 人，或由联合会负责选定或外包。

权利：执行 2018 季联赛要求的工作。如果有不确定的事宜，及时上报联席会。

清超纪律委员会（或简称“纪委会”）：

成员：由清超联席会推荐 3~5 人（非执委会成员），或由联合会负责选定或外包。

权利：执行 2018 季联赛要求的工作。如果有不确定的事宜，及时上报联席会。

裁判长：咏鹏

竞赛规程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 1 条 适用范围

1.1 本规程适用于 2018 季清华大学校友足球超级联赛全体参与方和相关方的权利、义务及责任。

第 2 条 联赛概况

2.1 联赛名称为“清华校友足球超级联赛”2018 (简称“清超”2018)。如果需要，可以加入赞助商名称。

第二章 参赛队、球员资格及报名

第 3 条 参赛队

3.1 参赛队由联赛指定报名网站 <http://www.tafa.org.cn/member> 自由报名产生。

第 4 条 参赛队义务

- 4.1 作为联赛成员，各参赛队均应承诺遵守国际足联《竞赛规则》(2016/2017 版) 和本规程，并遵守体育精神。
- 4.2 各参赛队应为其队员、教练、其他工作人员和观众的行为负责。
- 4.3 任何参赛队、球员、球队工作人员均不得对本联赛、其他参赛球队及其各自球员、工作人员进行不当批评、诋毁。

第 5 条 球员资格

- 5.1 清华大学毕业生 (包括本科生、研究生、博士生、MBA 和 EMBA)、教职工均有资格报名参加，此类球员以下简称“校友”。
- 5.2 清华大学教职工的身份界定以清华大学工作证为准。
- 5.3 为照顾已成型球队，联赛中有部分参赛球员在上条所限定的球员资格之外，此类球员 (以下简称“非校友”) 的报名已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截止，此后联赛不再接纳新的非校友球员注册；

- 5.4 球员只有按照本规程规定参加报名并列入公布的参赛队报名名单，方可参加比赛。
- 5.5 除本规程另有规定外，每名球员只能代表一支球队参赛。

第 6 条 报名程序

- 6.1 参赛队员应于报名网站 <http://www.tafa.org.cn/member> 报名：
- 6.1.1. 参赛队员应注册、登录、填写个人信息并选择球队；个人信息需包括可被验证的校友资格以及可清晰辨认的近期头像照片；
- 6.1.2. 各队队长应填写报名网站所要求的球队其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队服颜色、队员号码、球队工作人员信息等。
- 6.2 每支球队应至少有 16 名报名队员，含队长 2 名；报名球员人数不设上限。
- 6.3 参赛费用
- 6.3.1. 2018 季“清超”报名费为每队 15,000 元；
- 6.3.2. 每队队长请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前将全额报名费上缴到执委会指定的账户；
- 6.3.3. 参赛费用包含：
- a) 赛季保证金；
 - b) 场地费用；
 - c) 裁判费用；
 - d) 录像视频费；
 - e) 其它与联赛比赛相关的费用。

第 7 条 补报名程序

- 7.1 赛季中，各参赛队可以随时增加或减少队员，前提是球队和球员符合本规程规定；
- 7.2 补报名队员应最晚于参加当轮比赛前 48 小时于报名网站完成报名，并且及时同时执委会；
- 7.3 执委会应及时将补报名情况向各支参赛队公示。

第 8 条 转会程序

- 8.1 每名校友球员均可在联赛转会期进行转会。
- 8.2 联赛转会期包括：
- 8.2.1. 上赛季最后一轮比赛结束至新赛季首轮比赛前 48 小时；
- 8.3 球员转会应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进行。球员转会应经转出球队队长批准，并按照第 7 条的规定于 报名网站完成报名并加入转入球队。

8.4 如球员意愿和球队意愿不能达成一致，球员可向执委会提出转会申请。在无重大利益纠纷的前提下，执委会将优先考虑球员个人意愿。

8.5 非校友球员不得转会。

第三章 赛制及奖项

第 9 条 联赛赛制

9.1 2018 季“清超采用单循环比赛制度，每支球队应与其他每支球队各比赛一场。

9.2 每场比赛的胜者得 3 分，负者得 0 分，平局比赛双方各得 1 分。

9.3 比赛结果应由执委会负责记录在积分榜中，积分榜应包含每支球队的以下信息：

9.3.1. 该队已经完成的比赛场数；

9.3.2. 该队胜、平、负的场数；

9.3.3. 该队进球数、失球数；

9.3.4. 该队累计得分；

9.3.5. 进球队员；

9.3.6. 红黄牌队员；

9.3.7. 其它相关比赛信息。

9.4 各支球队在积分榜的排名应按该队获得的积分排序，积分多者列前。

9.5 如果两支或以上球队的积分相同，则应依次按以下指标确定排名：

9.5.1. 该等积分相同球队间比赛的积分多者列前；

9.5.2. 该等积分相同球队间比赛的净胜球多者列前；

9.5.3. 该等积分相同球队间比赛的进球多者列前；

9.5.4. 全部比赛的净胜球多者列前；

9.5.5. 全部比赛的进球数多者列前；

9.5.6. 公平竞赛情况（即红黄牌及其他处罚情况统计）；

9.5.7. 如果两支或以上球队的以上指标均相同，则该等球队应在积分榜上并列。

第 10 条 联赛冠军

10.1 赛季结束时积分榜头名球队获得联赛冠军。

10.2 冠军球队应被授予奖杯。

10.3 冠军球队队员及教练员应被颁发奖状，但获得奖状的队员须在赛季中至少出场五次。

第 11 条 其他奖项

11.1 联赛亚军、季军队队员及教练员应被颁发奖状，但获得奖状的队员须在赛季中至少出场五次。

11.2 联赛最佳射手应被颁发奖杯和奖状。

第四章 比赛时间、地点及开球时间

第 12 条 比赛日期

12.1 2018 季“清超”联赛举办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10 日开始至 2018 年 5 或 6 月结束（根据报名球队数量而决定结束日期）；

12.2 除非本规程另有规定或变动（如果有任何变动，具体比赛日程应由执委会在联赛开始前确定并公布），联赛比赛应在规定日程进行。

第 13 条 赛程调整

13.1 只有执委会有权变更比赛日（例如雾霾、恶劣天气或突发事件等）。但在行使上述权利前，执委会应当征求并考虑相关参赛队及其他可能受影响球队的意见。

第 14 条 比赛地点

14.1 比赛于清华大学西大操场或东大操场举行，暂定比赛日期为：

西大操场 (每周六)：

第一轮 (3 月 10 日)、第二轮 (3 月 17 日)、第三轮 (3 月 24 日)、
第四轮 (3 月 31 日)、第五轮 (4 月 7 日)、第六轮 (4 月 14 日)、
第七轮 (4 月 21 日)；

东大操场 (每周日)：

第八轮 (5 月 13 日)、第九轮 (5 月 20 日)、第十轮 (5 月 26 日)、
第十一轮 (6 月 3 日)、第十二轮 (6 月 10 日)

如果需要比赛轮次：第十三轮 (6 月 17 日)。。。。。。。

14.2 如出现无法协调的情况，亦可在执委会认可的其他比赛场地进行。

第 15 条 开球时间

15.1 执委会有权决定比赛的开球时间。

15.2 各参赛队应严格遵守开球时间。

第五章 比赛程序

第 16 条 赛前程序

16.1 比赛开始前，当值主裁判应当：

16.1.1. 不晚于开球时间前 15 分钟与裁判组成员一同到达比赛场地；

16.1.2. 检查比赛场地：

a) 如果裁判员认为场地不适宜比赛，指示比赛推迟或开球时间推迟；

b) 如果裁判员认为有必要，可重新标记场地的标线；

16.1.3. 检查球员参赛资格；

16.1.4. 检查并批准比赛用球；

16.1.5. 穿着裁判服并确保其与参赛队着装无冲突；

16.1.6. 确保参赛队着装符合规定；

16.1.7. 于开球前 5 分钟与助理裁判员一同带领参赛队员进入比赛场地；

16.1.8. 执委会临时安排的其他必要事项。

16.2 参赛队应不晚于开球时间前 30 分钟抵达赛场；参赛队的领队、教练应不晚于比赛开球时间前 15 分钟，向当值第四官员领取并填写出场名单。

16.3 超过预定开球时间 15 分钟，如果一方参赛队的出场名单不足 7 人，或不能满足本规程第六章的规定，则比赛取消，由纪律委员会进行处理。

第 17 条 比赛推迟及中断

17.1 除发生以下情形，联赛比赛不应被推迟或中断：

17.1.1. 当值主裁判指示或同意；

17.1.2. 执委会书面指示或同意。

17.2 出现比赛推迟或中断的情形时，执委会应当按照第 13 条的规定行使其职权，重新确定该比赛的日期，且该比赛应当被完整重赛。

第 18 条 弃权及类似情形

18.1 如果一方拒绝参赛或对比赛未能进行或完整进行负有责任，应由纪律委员会做出决定，由执委会进行处理。

18.2 纪律委员会可以认定比赛中断时的比分为有效比分。

18.3 如果参赛队在联赛过程中退出比赛，则该队参加的全部比赛结果应被宣告无效，其取得的积分应全部扣除。

18.4 如果参赛队在联赛过程中退出比赛，则该队上缴的队费和保证金将由联席会讨论并决定是否退还。

第 19 条 重赛

19.1 执委会有权决定已经完成的比赛重新进行，前提是纪律委员会按照第 28 条规定作出该等觉得。

第六章 竞赛规则

第 20 条 一般规则

20.1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清超联赛适用国际足联《竞赛规则》(2016/2017 版)。

20.2 不允许参赛队员穿着铁钉鞋参加比赛，铲抢对方脚下球将被视为“以危险的方式比赛”，并依据《竞赛规则》第十二章作出判罚。

第 21 条 比赛场地

21.1 比赛场地、场内区域及球门规格以实际场地条件为准。

第 22 条 球员人数

22.1 每场比赛每队场上队员不超过 11 名，且其中校友人数不得少于 8 名。

22.2 每场比赛每队场上队员中，符合校友资格的全日制清华在研究校生人数不得超过 3 名。

22.3 每场比赛每队有 4 次换人机会，每次人数不限，换下队员可以换上。换人程序应在第四官员的管理下完成。

第 23 条 球员装备

23.1 任何场上队员不得佩戴任何首饰，不建议佩戴框架眼镜。

23.2 建议佩戴护腿板。

23.3 参赛球队需按要求在报名网站设定队服颜色和顺序，该设定会在全赛季赛程中显示。当对阵双方的服装颜色存在冲突可能时，双方队长需进行提前沟通。

23.4 当裁判员认为参赛队中的部分队员服装存在以下问题时，有权要求队员更换球衣。

23.4.1. 球衣没有号码；

23.4.2. 球衣号码与本队本场比赛其他出场队员重复；

23.4.3. 颜色或条纹与本队其他队员有明显区别；

23.5 如果存在服装问题的队员无法调换球衣，裁判员有权根据问题严重程度做出以下处理：

23.5.1. 拒绝该队员出场比赛；

23.5.2. 允许该队员出场比赛，将事件记录在裁判报告中。

23.6 如果两支参赛队的服装颜色冲突，当值主裁判有权要求任一参赛队穿着分队服或号坎。

23.7 如果任何参赛队的服装不统一，裁判员有权要求该队穿着分队服。

第 24 条 比赛时间

24.1 比赛分上下半场各 40 分钟。

24.2 中场休息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

第七章 裁判

第 25 条 裁判

25.1 裁判由执委会选定学校内或校外专业裁判机构负责；

25.2 裁判机构负责委派每场比赛的主裁判、助理裁判和第四官员。执委会会负责监督和检查和最终决定权。

第 26 条 裁判报告

26.1 比赛结束后，当值主裁判应当立即将比赛记录单转交执委会。

26.2 比赛中出现以下情形，当值主裁判应当于比赛结束后 12 小时内撰写裁判报告并上交执委会：

26.2.1. 任何球员被罚下；

26.2.2. 球队、队员、球队工作人员、教练或其他裁判组成员违反本规程；

26.2.3. 主裁判认为应当引起执委会注意的其他事项。

第八章 纪律裁定及程序

第 27 条 纪律委员会

27.1 纪律委员会由清超联席会选举出来的成员组成。

27.2 纪律委员会委员应保持独立性。如果纪律委员会委员与争议比赛相关联，其应回避表决。

27.3 纪律委员会作出裁决，在具备表决资格的委员中应至少获得半数以上赞成票。

第 28 条 纪律处罚的范围

28.1 纪律委员会可以针对球员、球队工作人员和球队的以下不当行为进行处罚：贿赂、不雅行为、非体育目的、损害体育运动声誉、不遵守执委会决定、不遵守裁判判罚、迟到、导致比赛无法进行、违规队员上场、侵犯他人、其他非体育行为。

28.2 纪律委员会有权根据本规程作出以下纪律处罚：

28.2.1. 对球队进行警告、罚款、取消单场比赛成绩、责令重赛、扣除联赛积分、取消参赛资格、取消成绩/奖项。

28.2.2. 对球员及球队工作人员进行警告、罚款、停赛/停职、取消成绩/奖项。

28.3 当值主裁判在比赛中作出的决定为终局且不受纪律委员会的审查；除非裁判员的决定存在明显错误（如错误辨认队员身份等），在此情形下纪律委员会只能审查该错误可能带来的追加纪律处罚，且纪律程序只能针对实际实施不当行为的队员。

28.4 对于当值裁判组成员未能发现的比赛中的严重不当行为，纪律委员会可以对当事球队和队员进行纪律处罚。

第 29 条 红、黄牌

29.1 除非纪律委员会另有裁决，在比赛中被红牌罚下的队员应当于下一场比赛自动停赛。纪律委员会有权根据本规程决定追加处罚。

29.2 在前序比赛中累计三张黄牌的队员应当于下一场比赛自动停赛。

29.3 如果一场比赛被完整重赛，则先前中断比赛中出示的黄牌应被取消。

29.4 如果一场比赛有一方被判负，则比赛中出示的红黄牌不应被取消。

第 30 条 对个人的追加纪律处罚

30.1 如果纪律委员会认为任何球员或球队工作人员有以下行为，则应当按如下规定处以停赛处罚：

30.1.1. 停赛一场：粗野比赛；不断抗议或拒绝遵守裁判员的命令；侮辱队员或其他在场人员；非体育行为；挑衅观众；在停赛期间参加比赛

30.1.2. 停赛两场：纠缠裁判员；在比赛中故意取得红、黄牌

30.1.3. 停赛三场：侮辱裁判员；侵犯其他队员或其他在场人员

30.1.4. 停赛五场：严重暴力侵犯

30.1.5. 停赛七场：侵犯、攻击裁判员

30.2 纪律委员会有权视情况对个人处以罚款并决定罚款金额。

第 31 条 对球队的追加纪律处罚

31.1 如果球队有不当行为，则可以对该球队进行追加纪律处罚。

31.2 如果纪律委员会认为任何球队有以下行为，则应当按如下规定处以罚款：

31.2.1. 如果一方拒绝参赛或对比赛未能进行或完整进行负有责任，应当处以 500 元以上罚款；

31.2.2. 如果一方有三名以上球员有第 30 条所述行为，应当对球队处以 500 元以上罚款。

31.2.3. 如果一方有其他违反本规程的行为，纪律委员会有权视情况处以罚款并决定罚款金额。

31.3 罚款直接从球队保证金中扣除，罚款不影响纪律委员会同时采取判负、扣分、乃至取消比赛资格等其他纪律处罚措施。

31.4 如果球队的拥趸或队员家属参与指责、谩骂、攻击等行为，纪律委员会将处罚该球队。

31.5 如果球队出场球员中存在为了获取参赛资格而弄虚作假的情况，应当对球队处以 500 元以上的罚款。

第 32 条 判负

32.1 发生以下情形，应当判一方负：

32.1.1. 如果比赛未能举行或完整举行，对此负有责任的一方应判负；

32.1.2. 如果该方有停赛的队员参与比赛；

32.1.3. 如果该方其他违规队员参与比赛。

32.2 被判负的球队应被视为 0:3 负，除非比赛的实际比分更不利于被判负的球队，则以届时实际比分为准。

32.3 如果比赛中有球队被判负，该场比赛中出现的违纪行为依然可以被施加纪律处罚。

第 33 条 纪律程序的启动

33.1 纪律程序由执委会基于下述原因启动：

33.1.1. 根据裁判报告；

33.1.2. 根据参赛方提出的申诉。

第 34 条 申诉

34.1 参赛队有权提出申诉。

34.2 申诉应当于有争议的比赛结束后 48 小时内向执委会书面提出；申诉书应陈列具体事

实及申诉理由。

34.3 申诉书应在规定时间由该队队长发给执委会；

34.4 只有基于以下事项的申诉可被接受：

34.4.1. 不合规队员参赛；

34.4.2. 裁判员的明显错误，在此情形下申诉只能针对该错误可能带来的追加纪律处罚；

34.4.3. 裁判员对本规程的明显违反，且对比赛最终结果存在决定性影响；

34.4.4. 其他对比赛最终结果存在决定性影响的重大事件。

34.5 不得针对裁判员的事实认定进行申诉。

第 35 条 证据

35.1 纪律委员会调查时可采用的证据包括裁判报告、当事人陈述、目击者调查、现场照片或录像等。

35.2 裁判报告载明的事实应推定为准确无误，除非有相反的证据提出。

第 36 条 纪律裁定

36.1 纪律委员会的裁定应于执委会收到申诉后 72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作出决定意见。

第 37 条 减刑

37.1 纪律委员会可以依据被处罚方的后期表现作出减轻处罚的决定，前提是：

37.1.1. 得到受害方的充分谅解和认可；

37.1.2. 被处罚方对联赛运行提供明确、够份量的积极帮助；

37.1.3. 被处罚方向纪律委员会提出申请；

37.1.4. 减免事项仅针对停赛场次，且幅度不超过原有处罚的三分之一。

第九章 其他规定

第 38 条 会议

38.1 为了联赛顺利进行，执委会会不定期召集联席会，参会人员需准时到场。

第 39 条 解释

39.1 本规则的最终解释权由联席会享有。

参赛球队

1. 劲射
2. 土卫六
3. 经纬
4. 老十七楼
5. 领跑
6. 教工
7. 强弩之末
8. 宇宙中心
9. 建院之友
10. 喜阳阳
11. 土木年华